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3-21)

肆、討論事項

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說 明：

(一) 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7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編號 2-10 提案、何語委員編號 12-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制度轉換機制議題綜整相關資料(附件 2「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頁 22-31；附件 3「制度轉換機制參考資料」另附)。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 | |
|------------------|-------------|
|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 周委員弘憲 |
|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
| 曹委員啟鴻(翁章梁代) | 林委員奏延(蔡森田代) |
| 施委員能傑(1700後張念中代) |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
| 黃委員臺生 | 張委員美英 |
| 魏委員木樹 | 李委員來希 |
| 吳委員美鳳 | 劉委員侑學 |
| 劉委員亞平 | 莊委員爵安 |
| 蔡委員明鎮(胡和澤代) | 孫委員友聯 |
| 何委員 語 | 賴委員榮坤(請假) |
| 蕭委員景田(請假) |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
| 楊委員芳婉(陳秀惠代) |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
| 葉委員大華(王今暉代) | 褚委員映汝 |
| 王委員榮璋 | 黃委員錦堂 |
| 馮委員光遠 | 李委員安妮 |
| 郭委員明政 | 邵委員靄如 |
| 傅委員從喜 | 呂委員建德(請假) |
| 李委員翔宙 | |

列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鴻、黃經理欉樹、何副經理美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林組長秋敏、呂組長明珠；銓敘部退撫司鄭科長淑芬、林專員艾蓉；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委員會賴執

行秘書俊男、辜科員蘭棻；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邱投資顧問良弼；教育部人事處呂科長易芝、李專員璟倫；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肇熙、蔡副局長衷淳、黃科長采萍；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發基、白專門委員麗真、孫科長傳忠、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惠蓉、唐視察曉雲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主席：

應出席委員 37 人，實際出席委員 34 人(含請假 3 人、代理 1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本(第 18)次會議進入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的討論，有 1 項報告案為確認前(第 17)次會議紀錄；2 項討論案分別為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等議題。

參、報告事項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惟委員發言紀要部分如需修正，請以書面方式提出修正意見。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決議：

- (一) 本次會議討論「基金管理」議題，就基金制度如何整併與精簡、基金管理組織定位、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最適基金規模、保證收益機制等面向討論，請主管機關就委員趨同意見進行

檢討研議，包括基金投資項目與規範、增加提撥人參與基金管理管道，及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等。

(二) 若委員對各部會所提供書面資料仍有疑問，請提供年金改革辦公室書面意見，供部會參考或說明。各委員就「基金管理」議題之發言，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摘要記錄。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第 19)次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李來希委員：詢問分區座談會時間。

決議：有關分區座談辦理時程，考量有委員曾建議分區座談時應提供相關精算資料作為議題討論之參考，各主管機關需時間進行相關資料之準備，因此目前規劃於明(106)年 1 月中旬辦理。

陸、召集人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若委員對下(第 19)次會議「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有腹案或建議方案，請委員交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綜整併案討論。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基金管理」議題發言紀要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吳美鳳 | <p>1. 【編號 2-11 提案說明】綜整提案內容，做以下 2 個面向的說明：</p> <p>(1). 四大基金的操作，整個訊息是充滿矛盾：各主管機關不斷釋出各大基金快破產了的訊息，尤其是執政黨將在全台灣舉辦 129 場的「台灣好政—重大施政及政見推動下鄉說明會」，其中有一項即為「年金好政」，當中也臚列各大基金可能破產年限；既然如此，為何一遇到股市低迷時，各大基金又負著救股市、護盤的責任；這樣的訊息讓我們這些每月繳付基金費用的人（可稱之為投資者）覺得矛盾也無法理解，基金既然已經要破產了，哪來的餘力進股市護盤？對此提出強烈質疑。</p> <p>(2). 基金操作績效不彰：私校基金因為不用進股市護盤，所以表現亮麗。反觀四大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勞退新舊制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在 2011 年慘賠 898 億元，數字驚人；去(2015)年各大基金收益率也都是負數，如果說這是因為經濟景氣不好、投資環境不好所致，為何其他國家（加拿大各省）退休基金的收益表現都很好。以最近 10 年的平均績效來論，世界其他國家表現也遠超過我們，軍公教退撫基金只有 2.85%；此相較於私校，分做保守型(3.85%)、穩健型(9.74%)、積極型(9.35%)，平均投資報酬率也有 7.65%，遠超過四大基金。因此，四大基金操作團隊或經營團隊，應該向私校基金學習。</p> <p>2. 各大基金是受僱者的退休老本，但我們這些投資人，竟從退撫基金的相關網站或相關資料，完全無從得知退撫基金的運作情形，更無權過問，也不知其投資股票明細（反而不如我們自己去投資基金或股票，至少還可以看到公司的營運報告）。這也意謂著，各大基金在營運與投資操作上充滿不公開，也不透明的狀況，更遑論還進股市護盤。</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3. 如果各基金主管機關都說沒有進行股市護盤，那以往當股市低迷時，要進場救股市時，各大報導所提基金護盤不就是在欺騙大眾？對此提出嚴正質疑。</p> <p>4. 另外，我們投資人在這個區塊上，如同李來希委員所提，基金虧損與否，與個人退休所得無關，因為我們相信政府會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也是近年來即使基金發生虧損，軍公教人員也不會加以過問的原因，但今日政府卻將基金虧損的責任移轉給我們擔負，所持理由則為我們領太多，這也是我們要提出質疑的部分。</p> <p>5. 依照主席要求提出下列具體建議：</p> <p>(1). 去除各大基金政治護盤的任務；</p> <p>(2). 基金監理或管理委員會的官方代表全部退出，由我們各投資人中有理財專業之人員進駐，自己擔負監督的責任；</p> <p>(3). 要求基金操作要能夠獨立經營，回歸專業管理，以謀各投資人最大利益為目標。在經營團隊部分要訂定獎優汰劣機制，如果受委託專業團隊經營績效不彰，或是不好，抑或是大賺，都能有良好的獎勵制度或罰則。</p> <p>6. 有太多國家的資料可以參考，包括加拿大或是墨西哥等等，在此以祕魯為例，過去祕魯以政府為經營團隊時，虧很大，甚至虧到-37%，但自 1993 年基金改革，政府全盤退出，改革後基金收益甚至達到 21.8%。何語委員提到投資有風險，可能有賺也可能有賠，但就退撫基金歷年績效平均僅為 2% 多看來，與台銀 2 年期定存利率相差無幾，如果怕風險，乾脆不要投資，或是交由參加人自己來操作，可能還比 2% 多高一點；投資確實有風險，這也是為何要委託專業團隊來操作的原因，如果賺或賠是在合理可接受的範圍內，那當然可以接受，但是在別人賺錢而我們賠錢的情況下，這部分自然是要提出質疑的。</p> |
| 葉宜生 (吳其樑) | 1. 整個軍人退撫基金管理，從組織及執行方面都有問題存在，在軍人立場以孫子兵法講，不知三軍之事，同三軍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代理人) | <p>之政，不知三軍之權，同三軍之任，今天軍人退撫基金衍生的問題就是這麼產生的。</p> <p>2. 延續魏木樹委員的議題，軍人退撫基金 109 年即將面臨破產等問題，所謂破產只是個名詞，國家法定規定裡已明訂，應按各規定制度負擔最後支付責任，能撥補也非常有限；基本上退撫基金已差 149 億、軍保差 411 億，大約 5、6 佰億，現今推動募兵制所擷節的人維費，也沒挹注到退撫基金，這些錢到哪去？這些都是制度規劃管理產生的問題，所以希望將來法令規章制定時，一定要訂定有效撥補制度，當基金操作虧損至某一限度後，國家就要主動負責撥補進去，不能等到底下單位要求，又不理會，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應該全面檢討，績效當然很重要，但要用怎樣方法，來有效解決基金破產問題，規劃制度使之長遠，是我們要思考重要的問題。</p> |
| 劉亞平 | <p>1. 對於上次會議中提及警察退休權益問題，警察在網路上已發起連署，希望 50 歲可以退休，總計連署 3 萬人，只有 300 人反對，其餘人員幾乎都贊成。他們希望連署書能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呈現，會後將交給委員會。</p> <p>2. 【編號 13-1 提案說明】私校儲金的基金規模較小且自主管理，政府的手沒有伸進去。2005 年勞工退休金投資績效 3%、加拿大 17%、瑞典 19%。另外，國內退休金由政府自己操盤 65%、委外 35%，委外經營的績效較政府自己操盤的好，政府操盤部分只有 44% 的獲利，委外獲利卻有 56%。2013 年全球基金平均獲利為 13%，國內的委外部分獲利也是 13%，政府操作僅 5% 左右。基金管理要有效，就是政府的手要拿開。四大基金就是軍公教勞的退休年金，是我們的老本，希望政府不要再介入。</p> <p>3. 軍公教人員的心聲，84 年以前是恩給制，退休金是延遲的薪資給付，在職給薪水，退休後給退休金，當時大家都相信政府。84 年政府將退休金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成立基金，告訴我們從不用繳錢改成要繳錢，未來可以多領 20%~40%，時間一久，基金就會有 4,000 億，</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可以有幼兒園、購屋貸款，但現在這些都是一場空。政府收這麼多錢，結果管理不佳，再來跟這些人說，基金沒了要再繳錢，多繳或是少領，這是什麼道理。當時政府說要負完全保證責任，相信政府就對了，現在基金沒錢了，卻要這些人承擔。</p> <p>4. 建議「改善監管制度，正視基金安全」，政府可以將全世界基金績效扣除前 5%跟後 5%的基金後取中間值，有在平均以上就可以了。年金改革若不改這部分，猶如將錢丟入水中。此外，要立法嚴禁政治干預退休基金運作，政府只要負責監督及擔保，聘用專業管理團隊獨立經營，回歸專業管理，不能拿來做政治上目的的護盤，基金管理團隊的操作、管理、決策、執行都應透明公開，向所有人負責。大家都告訴我們軍公教退撫基金要破產，勞保也說 153 年會負 45 兆。我們真正的建議是政府的基金管理不把這個黑手拿走，不將黑箱打破，再丟多少錢進去還是一樣，政府也不要再拿我們的退休基金去護盤。</p> <p>5. 現在說整個制度要改革，不要那些政治人物都不改，都要求善良的老百姓配合政府改革。</p> <p>6. 我們跟官員有點在平行時空的感覺，剛剛說四大基金有沒有護盤？會說四大基金護盤，是因為看到媒體報導股市崩盤、歐股、金融危機時，政府就說四大基金、國安基金要護盤，現在官員說四大基金沒有護盤，但上網搜尋就出現四大基金護盤的新聞，這不是在欺騙國民就是在欺騙股民。</p> <p>7. 現在為什麼很多勞工都選擇不提撥退休金，因為對政府拿退休金來操盤沒有信心。政府操盤要拿出績效來比較，當然投資有賺有賠，但是將專業的、透明的、政治力拿開的投資大概都有一定的績效，基金管理就是應檢討投資的績效有沒有效果。</p> |
| 張美英 | <p>1. 從媒體報導或雜誌皆指出，我們的基金賠了多少錢。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說退撫基金慘賠 898 億元、2013 年 7 月 4 號說三大基金 10 年賠了 144 億元，是真是假？</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是否有追究？有沒有後續報導？若是真的，這樣的績效不破產才怪。第一張圖我曾經在第 14 次年改會分享，是 2005 年其他國家基金跟我們退撫基金作比較，我們的很低，其他如 BC 省大學退休基金、曼尼托巴教師退休基金、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瑞典 AP2 退休基金，我們皆列出來。另以 10 年折線圖分析比較，我們的投資收益率普遍都在下面，勞退因剛開始，所以在最底下，勞工朋友曾經看到問說是否被剝了兩層皮？我們就在想問題在哪裡，是國外的月亮比較圓嗎？</p> <p>2. 在我國各退休基金跟加拿大、瑞典退休基金在 2005 年比較之下，勞退新制績效是 1.53%，舊制是 3%，勞保是 3.79%，退撫基金是 4.74%，若我們有 1000 億本金，依政府的收益率，只能拿到 15.3 到 47.4 億，可是像加拿大或瑞典之退休基金，是 12.9%、17.20%、接近 19% 的績效，可賺 129 億到 181 億元。</p> <p>3. 再把國內退撫基金近 5 年基金自行操作及委外操作比較，在 2012 年時政府自己操作 65%，委外 35%，但委外收益較高，若以曲線圖來看，2012 年委外只有賺 298 億，若把自己操作部分也委外，可以得到 444 億，相差 145 億，差距非常大。2013 年總額是 427.7 億，差距有 300 多億，我們的評語是專業的操作完勝，會為退撫基金賺更多的錢。</p> <p>3. 基金投資會有賺有賠，但只要回歸專業管理就能多賺少賠，對我們投資者來講，只有四個字：唯利是圖，即多賺錢。國內基金委外績效並沒有輸國外，秘魯在 1993 年改革前完全是政府負責，在改革後吸取加拿大、荷蘭之經驗後績效變好。加拿大的管理其實獨領群雄，可讓大家學習，包含三大管理原則：高效能、專業化、去政治化。荷蘭的監管屬國際推崇對象，其監管是由央行跟金管會負責，以組一個公司或法人化模式進行，由國家最高財政單位管理。政府公務人員不專業，如何去操作基金投資？建議參酌加拿大的管理方式。</p> |
| 曾昭媛 | 目前國保基金規模尚屬健全。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p>(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p> | <p>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其財源順位有 3 種，分別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及公務預算編列支應。經查 103 年起，國保中央應負擔款項保費編列不足，出現財務缺口，每年向國保基金借款，且即便每年用公務預算編列，仍只能還前一年款項，迄今財務缺口還是存在，財源尚未有著落。故請政府思考及重視，國保繼續向國保基金借款，支應中央應負擔款項及依法應補貼之保險費是長久之計嗎？相關財源又要如何調整？如果行政單位覺得不宜貿然增加營業稅 1%，是否應該增加企業稅、富人稅(如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短期是否國保基金還要借錢給政府？或重新思考國民年金採保險制是否適宜？或朝向國家稅制改革並將國民年金朝向改採稅收制？</p> |
| <p>魏木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退撫基金，在現行提撥狀況不變，政府無專案挹注的情況下，依精算結果將於 109 年破產；政府 70 年代推動退撫新制要求軍職人員加入時，國防部已意識到並提出，軍人因役期短、離退率高，未來提撥費率一定會高於公教人員，若遇提撥不足的情況，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也在此前提下軍職人員始於 86 年 1 月 1 日加入退撫基金。 2. 新制人員退休經費是由政府及軍公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成立基金的儲金制，成立基金最主要的精神，是用他的複利增息效果，以基金的孳息支付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目的是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這也是儲金制的 3 要素:適足本金規模、投資報酬、複利增息。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指出，從 84 年成立運作迄今年 8 月為止，實際操作結果列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的年收益率只有 2.91%，因操作保守，投資報酬績效不如預期，加上國軍配合政策精簡組織及募兵制，因中短役期志願役官兵增加，跟提前離退的結果，擴大基金本金的流失，影響儲金制複利增息的效果，造成軍人退撫基金 109 年破產主因。 3. 再看到張美英委員提供國內主要 36 家基金營運狀況，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不管成立多少年，最短 6 年多，最長有到 22 年，他們所呈現的投資報酬率都在 7% 以上，依退撫基金會的精算報告顯示，投資報酬率每增加 1%，可獲得基金提撥率 5% 的效果，所以沒落實基金管理，提升管理成效，光提高提撥費率和減少支付，永遠解決不了基金財務問題，假設基金投資報酬率可提升到 8%，基金的制度面即可達到損益平衡，不會有財務缺口，因此未來基金操作績效，應確實按期檢討本金規模水準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效果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才能穩定基金財務，另政府政策性的挹注是延緩基金破產的重要手段，由於儲金制複利增息的關鍵性因素，必須有本金最適規模及合理的報酬水準加上時間累積，及晚補不如早補的原則，才能夠穩定基金財務。</p> <p>4. 年金改革主要原因在基金面臨破產的問題，但其形成原因除退休制度外，主要還是在基金操作績效不彰，因此健全基金管理、提升運用績效、建立保證收益機制，為目前當務之急。</p> |
| 郭明政 | <p>1. 加州公務人員退休金是 OASDI 上面的附加年金，屬企業年金的觀念，可以投資，由州政府自行管理，不應與公共年金進行比較。</p> <p>2. 從私人化可以到自由化再到經濟成長，是事實還是虛幻，政府強制勞工提撥薪資至個人帳戶，再將基金投資於國外，勞工沒有錢在國內消費，基金也不投資國內產業，是導致台灣經濟不振的原因之一。</p> <p>3. 臺灣公共年金都太多準備金且所有準備金都由國家壟斷，結果可以做風險投資，秘密投資，台灣向沒有能力的股民籌資，籌資的結果公共年金不需要這麼多準備金。國民年金保費可下降，公保也不用那麼多，走向新的時代，政府左手借錢給右手，再進行投資，是賭徒的心態，是錯誤的道路</p> <p>4. 我國公共年金基金皆由國家壟斷，進行秘密投資，有利益輸送、圖利個人之嫌。世界各國處理公共年金的通則並非如此。事實上，我們不需要如此高額的準備金，如</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降低準備金，即可調降保費，尤其是國民年金及公教保險。</p> <p>5. 公共年金不需準備金，如公共年金一定要有準備金，建議至少比照美國 OASDI 不要投資股市，另企業年金不應由國家掌控，如勞退等，各企業為單位進行自我管理。</p> <p>6. 如一定要有準備金、一定要由國家掌控，則要防止、防弊、切斷秘密投資。</p> |
| <p>黃任模 (黃一成 代理人)</p> | <p>1. 有關退撫基金簡報部分：</p> <p>(1) 有關基金績效不好，只有減少投資金額，是否太消極。</p> <p>(2) 第 16 頁退撫基金歷年收益分析表，請釐清是否包含未實現之虧損。</p> <p>(3) 第 18 頁委託經營區分相對報酬與絕對報酬，其區分的實益是如何區分？</p> <p>(4) 第 19 頁國外委託經營部分，未列出國內與國外標竿報酬率，看不出相對報酬績效的好壞。</p> <p>(5) 第 23 頁簡報，對於初期管理費率係採固定費率，自 98 年第 9 次委託經營起，採用基本管理費及基效管理費率，在經營績效不好時，不應用扣減績效管理費率方式，應不給才合理。</p> <p>2. 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概況簡報部分：</p> <p>(1) 第 16 頁簡報，累計收益數及平均年化收益率是否包含未實現損益？</p> <p>(2) 第 17 頁歷年運用收益，未區分委外與自營的績效？</p> <p>(3) 第 22 頁增加投資另類資產，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能源、原物料、私募基金，這些都是好的投資標的，應考慮如何在私領域找到好的專業人才，才幫忙看好這些資產。</p> <p>(4) 第 26 頁簡報內容應列出國內與國外委託、自營個別績效的比較，才能看出操作的好和不好。</p> <p>(5) 第 28 頁有關資產配置，應列出國內及國外委託、自營的個別績效，才能作為標竿報酬率，在國外的報酬率，應比照退撫基金，要有美元及臺幣之報酬率，</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才能看出匯兌風險。</p> |
| 孫友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要靠不可預期之投資效益來維持，個人持保留態度。舉例：2012 年當馬總統要改革，曾有人建議為提高基金效益，可透過開國際標，委託 Michael Porter 處理，但後來該公司遭清算。所有投資都有賺有虧，請詳讀投資說明書，今天賺 4 千億元，明天可能賠 4 千億元。另防止舞弊是很困難的，過去之盈正案及謝青良案可供我們省參考。 2. 同意郭明政老師觀點，基金規模包含收支跟安全準備，如安全準備金大，就有後續基金管理問題，但基金管理並非一容易之事，且不管私人或國家之基金都靠投資績效維持，那對國家經濟是不利的，反是未來在年金改革外，應建議提出一個真實提高資本利得方式(如證所稅等)的版本來改善國家財稅，這樣財政才有機會來挹注基金。但仍要強調，沒有基金即無須花費時間討論投資方案，就如健保從未將基金拿去投資，因為健保只要保留足以支應支出之適當準備金即可。 3. 過去在勞退基金投資部分，曾主張社會責任概念，國際上有一些基金其投資高獲利的公司，但均屬殺人產業如軍火或高污染公司，是我們可以投資的嗎？倘基金要靠投資這些產業來提高績效，我們反會變成幫兇。故建議不應投資欺壓勞工、破壞環境之產業。 4. 過去，只要股市稍有波動，部分投資者即要求政府進場護盤，或政治性護盤，這是需被禁止的。 |
| 黃臺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年金改革聯盟昨(10/26)日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其發布之新聞稿中指出，「改革監管制度，要正視基金安全，才是真正的年金改革！基金破產的真正罪魁禍首是制度不善與績效不彰！」其中也提出相關問題與改進建議，有興趣者可上網瀏覽。 2. 本人一直堅信以國家經濟發展的觀點來討論相關問題。各位委員常舉例的 OECD、加拿大、荷蘭及智利等退休基金健全發展的國家，他們的退休基金已經成為拉抬其國家經濟發展的工具之一，因為退休基金龐大，發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展良好，相對提撥率不用太高，而給付率也很好，讓在職與退休人員均擁有較多可支配資產，因而具有較高的消費能力，進而拉抬整體經濟；所以，經濟發展好，當然是好。</p> <p>3. 執政黨既已完全執政，自應完全負責，所以思維上應有所突破；軍公教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已長達 21 年，主管機關已歷經 6 位部長，退撫新制籌辦之初，基金管理委員會原規劃由財政部主管，基金監理委員會則由銓敘部主管，但因當時財政部部長堅決反對，因此才產生由專門負責人事的主管機關來做投資操作的事，自然弊病叢生，實際情形如：(1)35%的委託經營比 65%的自營績效好；(2)退撫基金開辦初期，基金管理會同仁，竟能拿績效獎金(其後被有關機關糾正，據聞嗣後有繳還)；(3)上述歷任 6 位部長中，有 1 位部長還因炒股登上媒體版面；(4)經常配合政府政策進出股市，將基金參加人視為無物。</p> <p>4. 本人強烈建議，基金投資應回歸專業，例如回歸財政部並整併公保與退撫基金，成立行政法人或公司組織來操作管理；應立法嚴禁政治干預，讓行政法人或公司組織能獨立經營，驅逐操作黑手，安心經營軍公教退撫基金，軍公教人員也才能放心。</p> |
| 黃錦堂 | <p>1. 個人相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是正直且認真的。</p> <p>2. 面對大家的質疑(政策性護盤)，各基金管理單位應公開清楚回應。</p> <p>3. 基金管理單位應更清楚說明每年平均收益率和世界性基金比較到底為何。以美國加州最大公務人員退休基金 CalPERS 投資經驗為例，具 3,000 億美元資產，為世界最具規模、聲望的退休基金，最近 11 年平均獲益率為 2.5%，因基金規模相當大，1 年可獲益約 75 億美金。其基金投資也獲益於所在地加州為美國經濟創新重鎮，加州為世界第 7 大經濟體，投資環境、網絡及資訊流通之便利性相當高等。</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4. 基金應受到多元、多面向監督，包括應資訊公開之規範、立院及媒體等均為監督之一環。若都不去投資理財又枉費基金存在的價值，歐盟最近也還鬆綁企業退撫基金投資之規定。</p> |
| 李來希 | <p>1. 今天大家會來參加年金改革會議，是因為基金準備嚴重不足，國家財政困難。勞動部或是社會公民團體一直要求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各類基金，但都以國家財政困難為由而否決；但是，今日各大報頭版頭條都說國家太有錢要減稅，且要減高所得者的稅；既然連續 3 年課稅超收，去年還超收 2000 億，只要拿 1/5 給勞保基金或其他基金即可，所以說國家有沒有錢？有錢。如果說沒有錢，又為何要減稅？所以說（年金）改革步調與現實環境狀況並不吻合。這到底是時空錯亂、思緒錯亂，還是政策決定出了問題？</p> <p>2. 軍公教人員退休或政務官退職（酬勞金）是確定給付制（DB），基金賺再多錢，退休所得也不會提高（因為是定額給付）；基金發生虧損，也還是要給付，因為法規已明定由政府負最終給付保證責任；所以基金多寡或投資好壞，與受保險對象無關，可是，因為政府準備要賴債，才會說現在基金不足、給付支出太高，所以要來討論基金。照理說基金不足，政府就應撥補、負最後給付責任，也不需花時間討論基金投資，這是專家的事。投資理財是專業、複雜、極度高風險、與實務運作落差相當大的領域，非像我們這樣非專業人士對此進行談論是相當危險的。</p> <p>3. 今日會議委員發言似乎有趨同意見—基金投資要透明。我去年擔任退撫基金監理委員，在監理會中提出有 50 檔股票虧損超過 30%，且未賣出；對此請監理會、管理會提出資料，說明購入股票的理由？有無投資紀律？以及購入價格與當前價格等，不僅遲未提出說明，還在今年 5 月收到公文說我洩密。這不是洩密，這些都是立法院要求公開揭露的資料，投資股票要透明，如果不透明，只有操作人知道股票明細，而基金參加人卻全</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然不知情；股票可以虧損超過 30%，還能置之不理，就是欠缺投資紀律。上個(9)月終於收到監理會提供的資料，但 50 檔虧損超過 30%的股票中，只提供 7 檔股票資料，也未詳細說明理由，亦未說明可能的潛藏負擔。</p> <p>4. 我不反對基金投資股票，但是至少要透明 (transparency)，這也是世界基金投資組織所說的最有效監理機制；現在只有股票擁有權人（基金參加人）不知道基金投資哪些股票，但所有證券公司都知道。這也是未能建立權責相當的投資機制所致，過去退撫基金有 1 年虧損 860 億，也有 1 年虧損 248 億，去年虧損 108 億，卻無人負責或受到處分，所以建議將來應建立權責相符的責任機制。</p> |
| 邵靄如 | <p>1. 要特別強調退休基金是一個長期投資，著重長期表現，如以短時期、截取某一個時間點來比較，其意義相對較低。如許多委員認為私校儲金表現很好，但今年以來，私校儲金內有 3 個基金裡有 2 個是負報酬，但台股指數截至今天報酬率為 12.28%。</p> <p>2. 大家都希望基金績效能夠盡可能提高，但最主要問題還是在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的失衡。例如：勞保如要維持目前繳費水準 9%，則基金投資績效必須達 16%；公校退撫部分，如為要維持現行提撥率，則基金績效必須達 12.7%。但基金運用不僅追求績效也要追求安全，以加拿大、日本及南韓基金為例，過去 10 年平均年報酬均未超過 10%。</p> <p>3. 在基金管理上，建議：</p> <p>(1) 基金私有化部分，以私校儲金為例，目前開放 3 種基金選項，但多數教師仍維持在保守型，主要為了 2 年定存利息保證，長期而言，對於其退休準備是否恰當。因此如要進行基金私有化，則應先確定所有受益人是否有足夠的投資教育知識、是否具有足夠判斷力，需要時間。</p> <p>(2) 專業管理部分，加拿大 CPP 表現很好，在年金改革時成立獨立管理機構 CPPIP，脫離政府組織架構，但仍</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受嚴格監督管理、資訊揭露要求。其脫離政府組織的重要因素在於，對於基金績效肯定時給予適當的報酬，才能真正培養基金經理人，並有助於提升台灣投資教育及知識提升。</p> <p>4. 作為一個私校老師，呼籲投資顧問應嚴格篩選且過程透明。</p> |
| 何 語 | <p>1. 私校退撫投資，大部分在存款及基金，未有衍生性商品，最近如投資 TRF 人民幣，估算目前 4 千家企業大概會賠掉 1 兆 6 千多億台幣，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雖投資希望都是大賺，但賠錢亦是必然，因此在私校整個投資裡，包括顧問、財務組、董事會，還有策略小組可能不具備公務員身分，即可運用比較靈活概念進行操作。</p> <p>2. 建議應成立中央基金監督輔導機制，全部依據法律的監管，並且成立專業指導策略小組，把各基金組合起來，我們基金規模有限，故投資效益有限，所以要整合所有基金，作為統合投資策略。</p> <p>3. 另建成立中央統合基金專戶，由政府編列稅出 0.1%-1% 金額，作為政府負責最終支付責任之財源，依據每年政府稅收好壞依序提撥，近年來我國稅收均超過 2 兆，歲出未超過 2 兆，每年稅餘好幾百億，假使每年能夠依法撥補，這 20 年來每年撥補 1、2 百億元，現在即有 3、4 千億元撥補款進來，積少成多，政府一次撥補是很困難事情，如分年撥補即能補足。</p> <p>4. 如政府政策指導，運用基金護盤，就需負擔當年度基金投資虧損的政治責任，一年一年結清，今年虧多少即補多少，而不是讓基金經過 3、5 年自行去平攤過去虧損，這是不負責任的。</p> <p>5. 基金投資國家公共建設，那公賣局為何不給基金投資，因其利益太大，每年繳庫利益太高，如可投資，或可分配很多盈餘進來。</p> <p>6. 英國年金保護基金之赤字從今(105)年 5 月底 2940 億英鎊擴大到 6 月底為 3,836 億英鎊，該基金之總資產 1.36</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兆英鎊，卻已要負債 3,836 億英鎊，我想每個國家，包括美國各州公務基金只有 3 個州非常健全良好，其他多數州維持在 50-80% 的儲備準備力，另有 3 個州只達到 42%，承擔很大責任，故各國基金均會遇到許多困難，故要年金改革，因此，提出基金整合運用之建議。</p> |
| 傅從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同基金管理應更有效率及透明，但部分委員提及政府應盡快撥補基金、擴大基金規模，以追求更大的投資報酬，這是風險非常高的作法。 2. 比較各基金報酬，不能只拿某一時點做比較。以國內各基金為例，98、99 年可能不太好，但 100 至 103 年均有 5、6% 以上，並非太差。另多位委員認為私校退撫績效很好，但其 3 組基金（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中，今年 1-6 月賠最多的是積極型基金。另個人不贊同私校退撫 3 組基金均列有目標報酬率，讓教師將績效目標作為退休期待，應再檢討。 3. 大家應該都認同高報酬率伴隨高風險，台灣民眾如何看待？以私校退撫為例，3 組基金投資選擇，90% 的教師選擇保守型基金，另公務人員基金管理委員會歷年也有做調查，均公布於軍公教退撫基金網頁上，僅 25% 同意「追求高收益伴隨高風險」的投資方向，45% 不同意；8 成同意基金投資方向應為保守。顯示利害關係人或民眾偏好並不希望政府冒高風險進行基金投資。 4. 基金操盤人員風險高、責任大、民眾不認為其可獲得高報酬或獎勵，還要受到立法院監督，並不利於吸引到真正好的基金管理人才。 5. 基金安全及獲益不同價值間，個人認為還是安全優先，並且還是要有基金，因為未來人口老化快速，如果保費僅夠現行給付支出，完全沒有提存準備金，則未來保費會非常高。 |
| 劉侑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主責機關：投資基金資產配置如何決定？改變資產配置的程序為何？各種資產配置有無上限的規定？從日本經驗來看，日本政府年金基金在 2014 年秋季改變基金配置，投資股票從 10 幾 20% 提升到 50%，結果一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年後，賠了 7 兆多日元，換句話說，高風險有高獲利，但可能也會把之前賺到的錢賠掉。在此前提下，我們從沒對年金性質作定位，世界多數國家採隨收隨付，無基金問題，現在已建立公共年金的基金，其他的國家或許也有這樣的經驗，但據 OECD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多數的大型年金基金或公共年金的儲備基金，在過去的這 5 年內皆降低在股市的資產配置，因為金融危機、歐債危機、英國脫歐問題，所以市場風險波動非常大，現在是多元配置狀況。若維持公共儲備基金性質，如何決定？透明度如何？公共年金的儲備基金是否要像美國一樣，以安全為重，只能購買財政部所發行的公債？特別在碰到週期性頻繁的金融海嘯，如果做保守性投資可為基金帶來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主管機關剛公布的所有資料，投資獲益是名目或實質報酬率？很多國家的報告會把兩者併列，若為實質報酬率，數據應該不會像在報告上所呈現的這麼好，希望主管機關在下一次會議資料提供。 3. 很訝異國保居然因中央政府未如實編列預算，導致跟國保基金借錢，除未挹注錢之外，還重複使用資源。這簡單說是依法行政問題，應解決沒有編列預算及財政上的問題，若要求基金健全，除在投資獲益上檢視之外，該到位的錢應如實到位。 |
| <p>胡和澤 (蔡明鎮代理人)</p> | <p>各項基金投資之操作及執行等機制，目的是要獲利，惟有利一方，當然會有虧損一方，政府應考慮把整體面的，不管各項基金運作，包括風險上控管，而是多邁向促進就業機會與經濟建設穩定型的環境改善，包括外資引進等，促使我們年輕一代對未來有所期待，對家庭、社會、國家、政府及整體面願景上之兌現來邁進，如還是迷思在要投資風險大如像賭場風險大的等產業，這會導致大家都走向大贏大輸甚至破產，故認為投資不應是經常性的，而是國家以邁向國家穩定性政策來操作，以建設性政策(如促進就業機會與增加經濟投資環境)來規劃。</p> |
| <p>莊爵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簡報第 16、17 頁指出，基金運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用規模達 3 兆 3 千 6 百多億元，其光勞退新、舊制及勞保加起來就將近 3 兆 1 千億元，這些都是勞工的錢，拿給政府來運作，這筆錢對於政府整個財政狀況是很大的穩定作用。</p> <p>2. 另明(106)年依勞保費率法定調整機制，本即要依法提高，民眾是無異議的，但政府卻一直強調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簡報第 21、22 頁之圖，讓外界質疑如基金都要破產，那為何仍要提高費率，故鑑於勞保非採完全準備制，故建議政府不要再強調基金提存比例及財務會惡化理由，引起勞工驚慌，這是不妥適的。</p> <p>3. 假設未來勞保財務會有危機存在，有提高保費、延長請領年齡、降低所得替代率等措施可以來討論。但政府身為勞保基金管理跟監督者，亦應負起責任來保障勞工請領年金權益，在勞保部分，尚未有軍公教等社會保險之政府撥補及負最終支付責任機制，勞保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民國 97 年立法院也有附帶決議要求勞保應該在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精算勞保潛藏債務，分 10 年撥補；102 年行政院統一處理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時，亦要求將政府撥補及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但截至目前政府尚未有作為。我國社會保險是強制性，法律上本就應保障被保險人可領到給付之底線設計，目前軍公教退休制度有此機制，來確保其正常運作，但勞保卻無此機制，因此，勞保有關於政府撥補及負最終支付責任機制入法，是我們推動年金改革時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p> |
| <p>蔡森田 (林奏廷 代理人)</p> | <p>有關本部公務預算財源未到位而向國保基金周轉部分，這只是短暫調度的因應措施，只要財源一到位，隨即歸還，對民眾領取各項年金給付的權益並無太大影響。近幾年本部積極依法爭取法定財源，但營業稅調整影響層面過大，行政院尚未核定，由公務預算一直撥補前一年不足數。至於未來制度的改革方向，將尊重年金改革委員會共識辦理。</p> |

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1 | 年金制度架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金保險。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 <p>2-3 何語（賴榮坤）「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象人員」</p> <p>2-4 何語（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p> <p>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13-4 劉亞平（張美英）「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13-6 劉亞平（張美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 <p>13-7 劉亞平(張美英)「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3-10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葉大華、馮光遠)「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p> |
| 2 | 財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2. 費率上限。 3. 費率調整方式。 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 輔助財源。 6. 政府補助方式。 | <p>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13-3 劉亞平(張美英)「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 <p>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14-1 蔡明鎮（莊爵安）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p> <p>14-3 劉亞平（張美英）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p> |
| 3 | 給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6. 年金給付率。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 | <p>2-9 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p> <p>14-2 蔡明鎮（莊爵安）「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p> <p>15-4 馮光遠（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曾昭媛）「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應該</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計算方式。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 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 15-5 葉大華（楊芳婉、褚映汝、李安妮）「(略以)『基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頂天立地」的年金改革建議。」 |
| 4 | 領取資格 | 1. 標準給付年齡。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3. 最低年資門檻。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 14-4 劉亞平（張美英）「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5-1 劉亞平（張美英）「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6-2 王榮璋（孫友聯、葉大華）「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 |
| 5 | 特殊對象 |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 2-12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p>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之分合。</p> <p>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p> <p>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p> <p>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差異處理。</p> <p>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p> <p>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之年金權設計。</p> | <p>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7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8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13-8 劉亞平（張美英）「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p> <p>13-9 李來希（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樹）「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 <p>15-2 李來希（黃臺生、劉亞平、吳美鳳、張美英、魏木樹、吳其樑）「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p> <p>16-1 莊爵安（蔡明鎮）「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p> <p>17-1 吳其樑（魏木樹）「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犧牲，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兼顧合情、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則。」</p> <p>17-2 施能傑（郭芳煜、潘文忠）「廢除民國 93 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不再實施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與退休制度。」</p> <p>17-3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p> |
| 6 | 基金管理 | 1. 組織整併與精簡。 | 2-11 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 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5. 最適基金規模。 6. 保證收益機制。 | <p>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p> <p>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p> <p>13-1 劉亞平(張美英)「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103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p> |
| 7 | 制度轉換 機制 | 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4. 權益可攜性。 | <p>2-10 吳忠泰(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p> <p>12-1 何語(賴榮坤)「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年~10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p>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吳忠泰 |
| 二、連署人 | 劉侑學 |
| 三、提案日期 | 105年6月28日 |
| 四、案由 | 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
| 五、提案說明 | <p>一、人民不怕改革，卻對選擇性改革深感厭惡，因此，國內凡有性質接近退休金之給付者，無論層級多高，都應明確納入本次檢討對治範圍。</p> <p>二、改革沒有上限，避免推拖閃躲，無論是法官、將官、終身特聘研究員給與，甚至總統卸任禮遇現金給與的程度，我們都認為應該與年金制度同時檢討。</p> |
| 六、辦法 | |
| 附件 |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何 語 委員 |
| 二、連署人 | 賴榮坤 委員 |
| 三、提案日期 | 105 年 9 月 5 日(文號：105 語字 06089 號) |
| 四、案由 | 建議年金改革設定 8 年~10 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 |
| 五、提案說明 | <p>(一)、歐美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在推動年金改的期程時，均設定以漸進式的改革期限目標推動，避免造成社會衝擊面擴大，造成更大阻力和社會反彈紛擾不斷，破壞社會安定和諧穩定性，因此均設定每年年金改革均以一個週期為目標，該週期設定以 8 年至 10 年為一個期程，因此我國國家年金改革也理應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經驗和模式借鏡依序規劃漸進式的型態模式來推動，以求取社會的共識和全民的共同支持以竟其功。</p> <p>(二)、我國為零外債國家，外匯存底雄厚和金融蓄儲高額存款，國家財力健全，雖國內舉債佔比只有國家 GDP 比重 40%左右，未達舉債上限不可超過 GDP 50%，但是日本舉債額度達該國 GDP 的 245%以上，但並未有破產發生，希臘因為外債達 600 多億美金，而外債有還款期限，造成還不出來而發生國家破產危機，而我國零外債，國家目前舉債均為國內債信，政府不可以浪費，無謂的投資和每年歲入歲出平衡策略，不應每年舉債討好選民投資無法興利的工作，而浪費國家公款，誠屬不該，政府無能力治理國家，創造更大經濟利益和投資紅利，實應加以改善。</p> <p>(三)、年金改革有關退休年齡因應少子化和老年化應設定 65 歲退休，計劃那一年度延至 67 歲退休，至那一年度延至 70 歲退休，已有德國等一些國家設定延後退休年齡，我國也應計劃在內考量延後退休年齡並完成配套措施，如何減輕工作和老人工作制度之建立，應</p> |

| | |
|------|---|
| | <p>共同設計考量老年就業計劃。</p> <p>(四)、所得替代率之變更，應予詳細精算出來，並且依據 8 年或 10 年漸進式的變更所得替代率，依據每年或每二年做精算來調整所得替代率，已退休者的所得替代率依序每年調整或每二年調整乙次，以使得未退休者在未來退休時的所得替代率的合理、合情和安定快樂的退休生活所需，依據 8 年後或 10 年後的物價水平精算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出來，而不是依據執政者的財政謀略，一次變更所替代率，將造成很大社會衝擊和 不公不義的政策目標。</p> <p>(五)、變更費率的目標也應予漸進式 8 年~10 年改良策略，讓每年提供年金保險支付保險者有一緩衝期限，也納入精算方案做為費率變更的漸進式負擔策略，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實力和國家經濟競爭力擬定一合理可行保費支付策略目標，並依據歐美、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保費負擔方案做為可行性比較，使得保費基期效益獲得合理、合情、公平、公正的支付基準。</p> <p>(六)、年金支付的年資合理計算基礎，在歐美、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均有不同的年金年資核算基礎，我國年金改革採取多少年資計算基礎可供公議，但是先進國家採取計算基礎比我國延長，此次年金改革其計算年資多少是為合理的精算基礎，必先做乙個明確的規定，因此必須和依據年金改革推動決定 8 年或 10 年完成，合併考量計算在內。</p> <p>(七)、年金改革有已退休者領取年金者，及未來陸續會進入退休領取年金者，以及要進入職場未來要領年金者，每一個世代計算基礎有不同的變異、差異化，和不同年金基礎計算，政府無法預測 20 年後，內、外環境的變遷、實質發展狀況。</p> |
| 六、辦法 | 建議此次國家年金改革採取漸進式改革制度，以 8 年或 10 年為改革週期來達到改革目標，以穩定社會的安定性，達到年金改革的成果。 |